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4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01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3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勞永樂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張宇人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羅偉基醫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黎陳興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39/02-03號文件)

2003年3月11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413/02-03(01)至(04)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衛聰聯會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提交的意見書。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應部分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勞工處對的士高內從事不同工序人士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的量度結果詳情。

5. 過半數委員，即李鳳英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陳國強議員，表示支持鄭家富議員的建議，由法案委員會動議修正案擴大保障範圍，以涵蓋所有在屠房、麻將館及的士高任職的僱員。丁午壽議員、並非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張宇人議員及政府當局反對此項建議。他們認為應按照條例草案的建議，只為從事4類新增高噪音工作而且每日暴露於90分貝(A)或以上噪音水平的人士提供保障。助理法律顧問5會根據委員的大多數意見，擬備由法案委員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6. 法案委員會審研並接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其內容載於立法會CB(2)1413/02-03(02)號文件。政府當局表示，倘若委員擔心現時的版本不夠清晰，當局願意收窄附表3第(zb)段的範圍。

7. 主席詢問，是否有需要修訂附表3現時指明的25類高噪音工作的保障範圍，以確保它們與法案委員會就4類新增高噪音工作提出的建議一致。助理法律顧問5認為未必需要作出這些修訂，但她表示會進一步研究此事，如有需要作出這些修訂，她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

8. 法案委員會同意把法案委員會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及上文第4及6段所述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額外資料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送交委員傳閱，以供他們審閱及提出意見(如有的話)。除非委員提出要求，否則無須再舉行會議。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2日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3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203	主席	(a)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b)香港衛聽聯會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413/02-03(03)及(04)號文件)	
000204-001049	政府當局	就麻將館僱員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進行的量度 (立法會CB(2)1413/02-03(01)號文件)	
001050-003217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丁午壽議員 鄭家富議員	擴大保障範圍以涵蓋所有在麻將館任職的僱員的建議	
003218-003552	李卓人議員	擴大保障範圍以涵蓋每日暴露於略低於90分貝(A)噪音量的僱員的建議	
003553-004857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李鳳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丁午壽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擴大保障範圍以涵蓋所有在屠房、麻將館及的士高任職的僱員的建議	
004858-010244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張宇人議員	(a)勞工處對的士高內從事不同工序人士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的量度結果詳情 (b)未有如麻將館的情況一般，指明 的士高的受保障工序的原因	政府當局須就(a)項作出回應 [見會議紀要第4及6段]
010245-011106	陳國強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新加坡的職業性失聰補償制度	
011107-011229	主席	有否需要修訂附表3現時指明的25類高噪音工作的保障範圍，以確保它們與法案委員會就4類新增高噪音工作提出的建議一致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30-01144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1413/02-03(02)號文件)	
011448-01181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a)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b)有否需要修訂附表3現時指明的25類高噪音工作的保障範圍，以確保它們與法案委員會就4類新增高噪音工作提出的建議一致	助理法律顧問5須就(a)及(b)項作出跟進 [見會議紀要第5及7段]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2日